

欣仕昌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就「後山營區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及「龍蟠及龍駒營區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2會議室

記錄：陳志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諮詢小組說明：

本會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之目的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本案係欣仕昌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仕昌公司）依上開要點，就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後山營區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下稱「後山營區工程」）及「龍蟠及龍駒營區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下稱「龍蟠及龍駒營區工程」），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詳如會議議程），爰召開本次會議。

柒、討論事項摘要：

一、諮詢事項1：因天候影響、機關或監造單位延誤而影響，申請展延工期之爭執。

（一）類型1：欣仕昌公司未依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所載期限內通知或申請展延工期，得否再依約辦理展延之爭執。（「後山營區工程」爭執事項第1項及「龍蟠及龍駒營區工程」爭執事項第1項、第3項、第4項）

1. 第六軍團指揮部：

廠商申請展延工期之原因係於開工初期發生，廠商遲

延至完工時始提出申請，爰本部以該申請不符個案契約第7條第3款之時效約定，而不同意欣仕昌公司展延工期。

2. 欣仕昌公司：

監造人員未到場查驗之情形，本公司曾多次以電話、通訊軟體告知第六軍團指揮部當時承辦人，且所有人員出入營區皆有軍方管制，本公司只能反映事實，而難以檢具事證。

3. 工程會企劃處：

本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所載：「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除契約另有廠商未依前開期限內辦理者，不得主張展延工期等類似內容外，廠商仍得依該目所載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進行之情形，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

(二)類型2：雨天無法施工展延工期之爭執。(「後山營區工程」爭執事項第2項及「龍蟠及龍駒營區工程」爭執事項第5項)

1. 第六軍團指揮部：

本部認定展延工期之標準係依(1)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約定之進度網圖要徑作業；(2)免計工作天之日數，以不得施工為原則；(3)參考氣象局公布之地區雨量。

2. 欣仕昌公司：

(1)基於電銲作業不得在下雨天或潮濕環境進行之工安考量，本公司向第六軍團指揮部申請展延工期。

(2)機關於審核本公司所提展延工期，係以施工進度網圖認定之，惟本案因契約變更、查驗延誤等因素已使施工進

度網圖失真，爰本公司不認同依原核定之施工進度網圖認定。

(三)類型3：廠商施工人員名冊因機關遲延送達管制營區，致廠商無法進場施工，而生展延工期之爭執。（「龍蟠及龍駒營區工程」爭執事項第2項）

1. 第六軍團指揮部：

本部已就此爭議，核給廠商工期。

2. 欣仕昌公司：

雖然龍駒營區可進場施作，但本案之主要工程內容在於龍蟠營區內，惟機關未將無法進入龍蟠營區施作所受影響之天數，納入考量。

二、諮詢事項2：因施工窒礙修訂施作方式，致超出契約之範圍，是否應就變更部分另行議定施作費用或工期。（「後山營區工程」爭執事項第3項及「龍蟠及龍駒營區工程」爭執事項第6項）

(一)欣仕昌公司：

因應現地條件變更施工內容及方式，第六軍團指揮部辦理變更契約給予價金及合理之工期。

(二)第六軍團指揮部：

1. 因營區老舊而無地下管線分布圖資，爰本案契約已編有試挖費用。

2. 欣仕昌公司配合現地環境改以人工試挖部分，本部已參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出版「工料分析手冊」給予適當工期。

三、諮詢事項3：本案係以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個別項目實作數量減少達5%以上，其中以「一式」計算之計價是否調整之爭執。（「後山營區工程」爭執事項第4項及「龍蟠及龍駒營區工程」爭執事項第7項）

(一)欣仕昌公司：

本公司原主張一式計價部分不應辦理追減。現已與第六軍團指揮部達成共識。

(二)第六軍團指揮部：

工程會以107年4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700077110號函就本部詢問本案「一式」計價之疑義提供意見，本部將依前開函釋意見辦理。

捌、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諮詢事項1之類型1：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序文所載「通知」及「申請」之期限，除契約另有不予受理等類似約定外，不因廠商逾期通知或申請而不予受理，機關仍應審酌個案情形辦理之。至於是否因相關事證滅失而影響機關審核結果，屬個案履約爭議事項，非屬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爭執。
- 二、諮詢事項1之類型2：依個案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其項下所列各情形，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係展延工期要件之一。另同條款目之(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之情形，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建議契約雙方依個案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記載事實認定確實無法施工之日數。
- 三、諮詢事項1之類型3：個案契約第7條第3款第1目，其項下所列各情形，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係展延工期要件之一，爰廠商所提龍蟠營區施作所受影響部分，建議依個案事實釐清是否屬前開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情形。
- 四、諮詢事項2：屬個案事實認定之爭議，非屬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爭執。
- 五、諮詢事項3：契約雙方於會議中表示已無爭執。
- 六、釐清各種展延工期之原因時，第六軍團指揮部應避免有時

間重疊而重複計算之情形。

七、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玖、散會(12時00分)